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申请事项 | 申请结案 | 审批号 | 陕 A 港务环罚结〔2023〕3 号 |
| 案 由 |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案 | 案件来源 | 巡查发现 |
| 当事人名称 | 西安市灞桥区兴华彩砖厂 | 法定代表人 | 杨敏利 |
| 地 址 | 西安国际港务区新合街办南郑村西寇 76-2 号 | | |
| 立案时间 | 2022 年 11 月 2 日 | 立案号 | 陕 A 港务环立审〔2022〕10 号 |
| 处罚文书 名称及文号 |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/陕 A 港务环罚〔2022〕12 号 | | |
| 简要案情及 查处经过 | <p>2022 年 10 月 30 日 13 时 35 分至 14 时 05 分，我局执法人员刘宝（执法证号：A0112172637C）、王松（执法证号：A0112172645C）对西安市灞桥区兴华彩砖厂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该厂未提交 2021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</p> <p>有以下证据为凭：</p> <p>1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2 年 10 月 30 日由执法人员刘宝、王松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</p> <p>2、《现场勘察图》（2022 年 10 月 30 日由执法人员刘宝、王松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</p> <p>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2 年 10 月 30 日由执法人员王松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</p> <p>4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2 年 10 月 30 日由执法人员刘宝、王松制作，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动机）；</p> <p>5、营业执照（2022 年 10 月 30 日由西安市灞桥区兴华彩砖厂杨天永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</p> <p>6、杨天永身份证复印件（2022 年 10 月 30 日由西安市灞桥区兴华彩砖厂杨天永提供，证明受委托人的合法身份）</p> <p>7、法人委托书（2022 年 10 月 30 日由西安市灞桥区兴华彩砖厂杨天永提供，证明被调查人与被调查单位委托关系）；</p> <p>8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（2022 年 10 月 30 日由西安市灞桥区兴华彩砖厂杨天永提供，证明法人的合法身份）；</p> <p>9、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（2022 年 10 月 30 日由执法人员刘宝、王松提供，证明执法人员合法身份）。</p> |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<p>该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第一款：“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、频次和时间要求，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，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、排放浓度、排放量等。”的规定。</p> |
| 处理依据及结果 | <p>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法律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：（三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；”的规定，并依据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中“（二）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类；16.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；违法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的，处罚幅度（单位：万元）1.5-2”的规定。决定对该单位处一万六千二百五十元人民币罚款。</p> |
| 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 | <p>当事人未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</p> |
| 处罚执行情况及罚没财物的处置情况 | <p>该行政处罚系当事人自动履行，该单位已于2022年11月28日缴纳罚款一万六千二百五十元人民币。</p> <p>2023年3月3日15时47分至16时17分，我局执法人员刘宝（执法证号：A0112172637C）、王松（执法证号：A0112172645C）对西安市灞桥区兴华彩砖厂现场进行后督查检查，发现该厂已提交2021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，违法行为已改正。</p> |
| 承办人意见 | <p>建议结案 签字：王松 2023年3月7日</p> |
|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| <p>同意结案 签字：刘宝 2023年3月7日</p> |
| 法制机构负责人意见 | <p>同意 签字：王松 2023年3月7日</p> |
| 分管领导意见 | <p>同意 签字：王松 2023年3月7日</p> |
| 主要领导意见 | <p>同意 签字：王林 2023年3月7日</p> |